

四大提一一〇〇六 民政

提案人：王武雄 楊炯明

案 由：為請市府印發申請建築須知手冊轉發各里鄰辦公處案。

執行情形：一、本府為貫澈政治革新，加強推行便民服務，年來曾編印「便民服務叢書」有助於市民瞭解各種法令規章及申請手續，對於建築物各項申請及有關規定事項本府工務局曾於五十七年間編印「建築執照須知」，六十一年六月由本府新聞處編印「如何申請建築執照」提供市民參考。

二、六十一年二月新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經政府公佈實施，由於部份實施細則尚在研討中，今後本府亦將陸續加以整理彙編成冊。

三、按目前現有資料以「如何申請建築執照」內容

較為充實完整，與新建築法大致上並無衝突，

仍不失其簡明扼要與齊全，貴會建議本府印發申請建築須知轉發各里鄰辦公處乙案，工務局刻正辦理中。（承辦單位：工務局）

四大提一一〇〇六 民政

提案人：王武雄

案 由：為濱江街圓山磚廠附近目前無公共電話請在該地裝設公共電話以利市民通訊案。

執行情形：已錄案函請交通部電話局從速勘查，並在濱江街圓山磚廠附近裝設公共電話機乙具以利市民通訊。（承辦單位：交通局）

四大提一一〇〇五 民政

提案人：王武雄

案 由：請市府印發違建令轉發各里鄰辦公處。

執行情形：違章建築法令，較為具體者，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其內容著重於政府對違建之職責、取締、處

四大提一一〇〇七 民政

提案人：楊炯明

案 由：為本市大同區保生里集會所究係何單位管理，收費

理、疏導與防止等方面，其對象為既成之新舊違建，貴會建議本府印發違建法令之原意，在使市民瞭解何謂建築以及如何防止。違章建築係未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發給建築執照擅自興工建築，或已領建築執照，而其建築地點與原申請建築基地不符者，概言之，凡與建築法令不符或未經合法手續申請建築證照所興建之建築物即為違建，為市民避免建造違章建築，宜先使市民瞭解建築法令。而違建法令多散見於建築法令之中，已擬有關部份摘錄付印，「如何申請建築執照」一小冊印發各里鄰辦公處。有關年來政府所公佈有關違建法（政令）刻正收集整理中，計劃將來付印，供各有關單位參考。（承辦單位：工務局）